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方文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少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會疆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趙帆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施少斌

劉會疆

呂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